一、该项目位于济南市济阳区回河街道滨河街1号亚鑫华园区内，租赁生产车间7068平方米，利用原光固化修复设备、电机、真空泵、空压机、树脂泵等生产设备26台/套，购置管道车牙设备、光固化修复设备、电机、真空泵、空压机、树脂泵等设备24台/套，项目建设完成后年产光固化软管200千米、复合实壁管100千米。

二、项目建设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

1.项目树脂灌入工序和注塑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，经“二级活性炭吸附”装置处理后，通过一根高15米的排气筒DA001排放，VOCs执行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：其他行业》（DB37/2801.7- 2019）表1中Ⅱ时段“非金属矿物制品业”排放限值要求；苯乙烯排放浓度执行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：有机化工行业》（DB37/2801.6-2018）表2排放限值，排放速率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中表1标准要求。

厂界VOCs执行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：其他行业》（DB37/2801.7-2019）表2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，厂区内VOCs执行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（GB37822-2019）表A.1的无组织排放特别限值要求，厂界苯乙烯执行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：其他行业》（DB37/2801.7-2019）表3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（选控指标）要求。

2.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。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，汇集循环冷却水排水，满足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8978-1996）表4三级标准和济阳区碧源水质净化二厂接管标准，全盐量参照执行《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4部分：海河流域》（DB37/3416.4- 2018）表2二级标准要求，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济阳区碧源水质净化二厂进行深度处理。污水收集管网、化粪池要进行防渗处理，避免污染周围土壤和地下水。

3.合理布置各类噪声源，并采取消音、隔声、减振等降噪措施，确保厂界噪声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3类标准。

4.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，下脚料、废包装、不合格品外售资源回收部门，废包装桶、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，须妥善暂存并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，危废暂存间应做防渗处理，防止危险废物泄露和下渗。

三、项目备案文号：2410-370125-04-03-744900